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署第一會議室/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	蔡副召集人長孟（周召集人美伍另有要公）					
出席委員	余委員麗貞、謝委員添進、葉委員一璋（請假）、許委員靜芝（另有要公）、滕委員永俊、胡委員清竣（另有要公）、姚委員洲典（請假）、廖委員雲宏、黃委員錫璋、陳委員泗川（另有要公）、周委員彥文、李委員莉雅、程委員旺順、賴委員美雲、黃委員世賢（視訊）、張委員忠龍（請假）、宋委員子陽（視訊）、陳委員學良、謝委員慶欽（視訊）、程委員駿杰（視訊）、廖委員德成（請假）、黃委員民芳（視訊）、蔡委員順元（視訊）、李委員寶卿、錢委員雅清（視訊）、蔡委員如婷（視訊）、王委員仲玲、翁委員豔耘、劉委員劭儀、呂委員蕙君、李委員汝敏（請假）、古委員璧瑩（視訊）、蔡委員佩蓉、林委員雅雯（請假）、劉委員麗瓊、林委員淑芬（視訊）、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明進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署政風室周專門委員育生、陳科長穎慧、楊科長秀山、偕專員宜婷、高專員碧華、徐科員曉文、蘇科員琬婷、黃科員侑賜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0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專題報告： 一、「本署 111 年廉政暨維護業務工作報告」—政風室 裁示： （一）持續列管各分署增設政風室案，請本署人事室針對本署與考試委員座談中 13 項案件，成立工作平臺，並請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尤其本案請洽時間與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溝通，戮力推動。 （二）請本署情報組針對政風室「111 年度毒品沒入物及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各項興革建議，錄案辦理，並請政風室管制。 （三）請本署暨各分署中心切勿採購陸製產品及重新檢視是否有新的陸製產品，尤其是資通設備，切勿再使用，依規定汰除，並請通資組及後勤組嚴加控管。 （四）請本署情報組針對政風室「111 年 M-Police 系統資料查詢暨管理專案清查」各項興革建議，管制辦理，尤其所查詢資料切勿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並利用主管會報提報相關改善作為。					

	(五) 請本署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議，每季藉由署務會報，請所屬機關提報「一般不法、貪瀆不法、操守不佳」等待改進或成功案例，由政風室擇定提報機關及案件，移秘書室列入署務會報議程錄案辦理。 二、「廉政風險預警措施—以財務風險人員掌握及協處作為探討」—東部分署 裁示：請本署各單位及各分署中心針對財務風險人員關懷實施計畫的執行作為，在現有機制與基礎上，參考東部分署作法，納入心輔諮商、地下簽賭或營外借貸的防制、新型詐騙型態的宣導等，及檢視現行規管措施或內部控制有無強化或修正之處，執行成果並提供本署政風室管制。
後續執行情形	函送指裁(示)事項予本署各組室隊及各分署中心，管制辦理。

承辦人：偕宜婷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99201 轉 266897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